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年8月22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三、工作事項: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任期:

- (一) 本委員會設置5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遴聘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以行政職稱為主，期滿可續聘。
- (三)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暨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四) 若本校發生性平偶發事件(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則由本委員會以輪派方式選派2位(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從性平事件人才庫聘請專家1位)，另組「調查小組」。
 1. 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成員需為二人，男性成員為一人。
 2. 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調查工作之人員，亦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輔導人員。
 3. 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之主調查人員完成記錄，並交付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加密保存。

五、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若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性平事件，同時受理書面申訴(詳細申訴辦法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制準則第12條)，並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送交本委員會處理。

六、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下設置行政組、防制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學務處	輔導室

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總務處
3. 召開暨記錄性平會議及相關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4. 彙集並加密保存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5. 依法規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	人事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2. 選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圖書館	教務處
3. 推動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進行班級讀書會。	圖書館	教務處
4. 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5. 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三)課程與教學組		
1. 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輔導室
2. 鼓勵各科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薦派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5.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四)諮商與輔導組		
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輔導室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環境與資源組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總務處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